

股票代码：300323

股票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8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灿光电；股票代码：300323）于2017年1月9日（星期一）开始起复牌。

2016年4月19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91号），公司因筹划重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鉴于公司重大事项已初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7年1月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灿光电；证券代码：300323）将于2017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完成前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能否完成前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